

花蓮縣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核定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6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審查結果	
申請30案，通過補助26案			25,475,590	15,936,000	150,000	16,086,000	
1061EO003A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104-106年偏鄉地區推動部落婦女經濟自立及照顧服務實驗計畫	1,093,900	950,000	0	950,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講座鐘點費（外聘每小時最高1,600元，內聘折半）、3.出席費（每人每次最高支給2,000元）、4.交通費（實報實銷）、5.印刷費、6.臨時酬勞費。
1061MO049F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培『玉』部落小衛星-花蓮縣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	681,480	250,000	0	250,000	1.課後安心關懷方案經費10萬1,000元【含課後照顧人員費（每班每小時補助15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1名服務人員費，請款時請附學童名冊）、講座鐘點費（外聘每節最高1,600元、內聘折半）、膳費、教材費、印刷費及佈置費】、2.多元家庭支持服務方案3萬4,000元【含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折半）、印刷費、交通費、場地費（限公立或公設民營場地）、佈置費、膳費及臨時酬勞費（每小時133元，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3.促進親子關係活動方案4萬【含講座鐘點費（外聘每節最高1,600元、內聘折半）、教材費、交通費、場地費（限公立或公設民營場地）、佈置費、膳費及住宿費】、4.在地創新服務方案2萬8,000元【含講座鐘點費（外聘每節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折半）、教材費及膳費】、5.小衛星業務費4萬1,000元【含場地租金（請款時請補附租賃契約）、水電費、兒少閱讀書籍，每月最高補助6,500元】、6.雜支6,000元、7.依據本署「守護家庭小衛星—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辦理。
1061TO015B	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	花蓮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人力需求申請補助計畫	445,000	445,000	0	445,000	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

1061GO096A	花蓮縣政府	建構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1,445,000	1,010,000	0	1,010,000	1.專業服務費96萬2,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3人（106年1月至12月×72%）】，餘請由花蓮縣政府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2.專案計畫管理費4萬8,000元。
1061MO029F	花蓮縣政府	守護家庭小衛星—花蓮縣/市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	584,200	565,000	0	565,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辦理小衛星聯繫會議3萬元【含專家學者出席費（2000元*4人）、場地費（限公立或公設民營場地）、膳費及印刷費】、3.強化小衛星組織培力方案9萬元【含講座鐘點費（外聘每節最高1,600元、內聘折半）、講座交通費、場地費（限公立或公設民營場地）及膳費】、4.依據本署「守護家庭小衛星—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辦理。
1061MO121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單親家庭福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678,000	678,000	0	678,000	1.補助67萬8,000元（補助50%），含自籌經費（50%）合計核定項目金額如下：（1）專業服務費89萬1,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2人）；（2）家庭支持方案42萬5,000元（含講座鐘點費（依本署講座鐘點費補助標準，內聘折半）、交通費、場地及佈置費（場地限公營或公辦民營）、印刷費、臨時酬勞費（每小時133元，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膳費、材料費等）；（3）專案管理費4萬元（限水電費、電話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租金、通訊費、運費、郵資、補充保險費及意外保險費等）。 2.請款時請併檢附專業人員學經歷證明，異動時應報本署備查。 3.考量本計畫自97年補助迄今已多年，為發揮本基金效益，應思考中長期目標及逐步退場機制，避免長期性專案排擠創新性、實驗性新方案接收補助資源及機會。爰本計畫自105年起，將比照本署推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建置計畫，依財力分級逐年要求增加自籌款比率，106年應配合編列至少50%自籌款（67萬8,000元），申請經費撥付時，應檢附足額（比率）之自籌款預算證明，始得辦理經費撥付。 4.本計畫自107年起不再補助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請自籌經費或結合其他資源辦理；倘規劃服務轉型或結束方案者，請妥善安排個案及相關服務輸送之銜接，以維護服務對象權益。

1061PO148G	花蓮縣政府	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計畫	1,301,000	1,225,000	0	1,225,000 1.專業服務費51萬6,000元【含社工員人事費（3萬5,000元*13.5個月*1人*95%）及兼任督導費（6,000元*12個月*95%）】、2.其他費用70萬9,000元【含各項訓練及評估處置費（定向行動訓練、生活技能訓練、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估、輔具評估，外聘每小時上限800元，內聘折半支給；盲用電腦、點字訓練，外聘每小時上限500元，內聘折半支給；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費，外聘每小時上限1,200元，內聘折半支給）、專業訓練人員差旅費（含社工員及專業訓練人員之交通費、住宿費，最高補助4萬7,500元）、成長團體課程（2萬元*1場*95%）、技藝、體能及休閒服務活動費（1萬元*1場*95%）、場地租借費（1萬4,000元*12個月*95%）。】【依106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自106年度起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	-------	---------------	-----------	-----------	---	--

1061PO149E	花蓮縣政府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計畫	1,100,000	916,000	50,000	966,000	<p>1.專案管理員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充實設施設備費5萬元（以辦公桌椅、會議桌椅、公文櫃或檔案櫃、傳真機或多功能事務機、電話機、桌上型電腦、印表機、電腦桌椅及同儕支持諮詢服務場所設施設備為限）3.外聘督導費2萬4,000元、4.教育訓練費5萬元（辦理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教育訓練，含授課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餐費等）、5.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團體帶領人鐘點費1萬9,000元（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800元、內聘每小時最高補助4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支給，每次2小時為限，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6.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個案諮詢鐘點費3萬元（補助15人，每小時最高補助200元，同一身心障礙者每年最高個案諮詢以10小時為原則，但經評估有需要較長時數諮詢者，不在此限）、7.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28萬元、8.個人助理意外保險費8,000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500元）、9.業務費6萬元（每月最高補助5,000元，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等。【1.依106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自106年度起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2.本案補助之服務人員及個案照顧服務等資料請於本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之自立生活服務子系統建檔。】</p>
1061PO144D	社團法人花蓮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106年度花蓮縣中高齡智障者家庭服務計畫	527,000	516,000	0	516,000	<p>1.專業服務費45萬9,000元（3萬4,000元*13.5個月*1人，所聘社工員應具有專業證照及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2.外聘督導出席費2萬4,000元（即每月督導1次，每次出席費2,000元*12次）、3.業務費2萬3,000元【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印刷費（最高補助4,000元）】、4.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元。</p>

1061FO010E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社區發展協會	富源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值服務計畫	505,500	618,000	0	618,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5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臨時酬勞費17萬2,500元（1小時120元，每日最高補助6小時，每月最高補助20天）】、2.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補助服務費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申請撥款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上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及工作職掌、4.本案專職人力應專用於本署據點辦理日間托老服務計畫執行並配合參與該計畫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
1061MO118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善牧中心	從「心」迎向曙光單親婦女培力與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1,345,020	520,000	0	520,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單親家長支持團體4萬元：包含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1,200元，內聘折半）、膳費、臨時酬勞費（每小時133元，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3.單親家長技能培力團體2萬元：包含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1,200元，內聘折半）、雜支（最高6,000元）、4.單親親子體驗學習團體1萬5,000元：包含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1,200元，內聘折半）、膳費。
1061RO007	社團法人花蓮縣新象社區交流協會	106年移動的閱讀城堡-『小太陽閱讀ㄅㄨㄅㄨ車』部落閱讀巡迴計畫	732,800	250,000	0	250,000	1.講座鐘點費（請依據講座鐘點費補助標準表核給並檢附講座學（經）歷證明、另補助不包括講師助理）、2.書籍費。
1061FO001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建構花蓮縣「長青學子，快樂GO」-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	1,440,000	400,000	0	400,000	講座鐘點費（外聘最高500元/時，內聘或未滿1小時者折半支給）。
1061MO117	台灣行動研究學會	「花蓮地區單親及弱勢家庭社區關懷互助站」發展計畫（第2階段第3年計畫）	653,440	0	0	0	衡量本計畫自101年補助迄今，協助及培力弱勢家庭之服務模式已趨成熟，階段性任務堪稱完成，爰此，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不再給予補助。

1061MO030F	花蓮縣鄉村社區大學發展協會	五味屋夢想小衛星—花蓮縣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	983,230	230,000	0	230,000	1.課後安心關懷服務方案8萬3,000元【辦理生活教育學習，含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500元）、膳費、講座交通費、教材費、印刷費；辦理自主學習，含課後照顧人員費（每班每小時補助15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1名服務人員費，請款時請附學童名冊）；辦理村落的學習角，含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1,200元，內聘折半）】、2.多元家庭支持服務方案5,000元【辦理五味屋親師座談會，含印刷費、場地費（限公立或公設場地）、膳費】、3.促進親子關係活動方案1萬5,000元【辦理親子共學系列活動，含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400元）、印刷費；辦理社區親子交流活動，含膳費】、4.在地創新方案7萬7,000元【辦理假日多元學習活動，含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250元）；辦理移動式服務學習，含住宿費、膳費、印刷費；辦理冒險諮商活動，含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1600元，內聘折半）、辦理青少年社區服務，含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250元）】、5.到宅認輔志工交通及誤餐費4,000元（每案次最高補助15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8次）、6.小衛星業務費4萬6,000元【含場地租金（請款時請補附租賃契約）、電費、水費、網路費、兒少閱讀書籍、公共意外責任險，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7.依據本署「守護家庭小衛星—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辦理。
1061RO013A	花蓮縣鄉村社區大學發展協會	綻放鄉村孩子的夢想:豐田的冊所	150,000	66,000	0	66,000	1.(1)場地佈置費、(2)宣導費、(3)講座鐘點費、(4)交通費（實報實銷，搭乘計程費之費用不得報支）、(5)住宿費（最高補助1,000元）、(6)膳費（每人次最高80元）、(7)雜支6,000元。2.書展活動、演講分享、教師培訓等活動，請強化執行內容與兒童權利公約之關連性；聘請之講座或專家學者，請以本署公布之兒童權利公約師資名單為優先。
1061PO147B	花蓮縣自閉症協會	心智障礙者小型作業場所-福星工坊計畫	1,843,000	1,843,000	0	1,843,000	1.專業服務費157萬9,000元（含社工員人事費3萬3,000元*13.5個月*1人、教保員人事費2萬8,000元*13.5個月*3人）、2.房屋租金24萬元（請於請款時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3.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4,000元。

1061RO014A	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共享親職 以孩子為本」-從兒童權利公約出發 106年兒童權利公約（CRC）宣導計畫	352,220	130,000	0	130,000	1.專家出席費、2.場地費（含佈置費）、3.器材租金、4.印刷費、5.膳費、6.雜支6,000元。聘請之講座或專家學者，請以本署公布之兒童權利公約師資名單為優先。
1061UO015	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釋手聯談」手冊製作方案	378,400	100,000	0	100,000	印刷費10萬元。
1061UO016E	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離婚案件之未成年子女及其家長商談服務	1,306,800	978,000	0	978,000	1.商談費84萬元（個別800元/次、共同1,200元/次）、2.電話諮詢輔導事務費4萬元、3.宣導及觀摩研習6萬4,000元（含講座鐘點費、場地費、印刷費及膳費，請款時須檢附講座學經歷證明，內聘折半支給）、4.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之督導費2萬4,000元（每次最高2,000元*12次，內聘不予補助）、5.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元（不得超過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5%）。申請單位應報送期中執行成果，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應再檢附期末方案評估報告。
1061SO004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附設花蓮縣私立凱歌園少年中途之家	逆轉人生-安置少年自立生活養成服務方案	764,680	0	0	0	併入「106年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福利服務計畫」補助。
1061MO119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	106年弱勢家庭子女生活適應計畫-兒童少年陪伴服務	132,800	35,000	0	35,000	1.志工服務費2萬元（每案最高補助15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8次）、2.志工訓練1萬3,000元：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1,200元，內聘折半）、3.雜支2,000元。

1061MO120A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	106年度花蓮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計畫	1,000,000	900,000	0	900,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訪視交通補助費、3.個案生活費、4.個案房租費、5.個案學雜費、6.個案就學、就業、就醫、職業訓練、接受輔導服務之交通費、7.本案補助項目及基準請依本署104年12月7日社家支字第1040901135號函頒之「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辦理；花蓮縣政府應編列自籌款20%配合辦理。
1061PO145B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樂道社區作業所」	1,585,00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請自籌經費辦理。
1061PO146B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愛蓮社區作業所」	1,843,000	1,465,000	0	1,465,000	1.專業服務費120萬1,000元（含社工員人事費3萬3,000元*13.5個月*1人、教保員人事費2萬8,000元*13.5個月*2人）、2.房屋租金24萬元（請於請款時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3.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4,000元。【本案收案對象應至少達16人以上且持續接受服務滿3個月以上，其目標達成率作為下年度續予補助之重要準據。請地方政府輔導單位積極辦理。】
1061MO031F	社團法人中華仁親社區關懷協會	HOPE家園守護家庭小衛星—花蓮縣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	408,000	250,000	0	250,000	1.課後安心關懷服務方案21萬7,000元【辦理課後陪伴與照顧，含課後照顧人員費（每班每小時補助15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1名服務人員費，請款時請附學童名冊）、膳費；辦理課後才藝學習，含講座鐘點費（木工講師每節最高補助800元、舞蹈講師每節最高補助400元）；辦理青少年培力團體，含團體領導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400元）、講師交通費】、2.在地創新服務方案1萬4,000元【辦理體驗教育營隊，含講座鐘點費（外聘每節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折半，不補助助理講師）】、3.小衛星業務費1萬4,000元【含網路費及公共責任意外險】、4.雜支5,000元、5.依據本署「守護家庭小衛星—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辦理。

1061RO012A	中華飛揚關懷協會	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幸福童話總動員	20,00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請自籌經費辦理。
1061PO150C	社團法人花蓮縣幸福協會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幸福家園計畫書	1,114,000	836,000	100,000	936,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照顧服務費27萬7,000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22日：低收入戶全額補助、家庭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至2.5倍補助85%、一般戶補助75%）、3.教育訓練費3萬元（辦理家庭托顧服務員在職訓練，含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膳費）、4.受照顧者交通補助費2萬元（5公里以內不予補助，5公里以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840元）、5.業務費6萬元（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6.家庭托顧住所設施設備改善費10萬元（每一住所最高補助5萬元，歷年接受補助設施設備改善費累計達5萬元之托顧家庭，不再補助，未提供托顧服務不予補助）、7.公共意外責任險4,000元（每一住所每年補助1次，最高補助2,000元，未提供托顧服務不予補助）。【本案參採申請計畫之預期效益及歷年執行成效，申請單位服務受照顧者人數應至少達6人，其目標達成率作為下年度補助之參考】
1061UO017C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	106年花蓮縣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方案	662,120	510,000	0	510,000	1.團體工作輔導費（預防教育）3萬元：講座鐘點費（每小時800元）、團體領導費（外聘每人每小時最高1,200元，內聘折半）、協同領導費（每小時最高400元，內聘折半）、印刷費、2.電話輔導事務費4萬元：每案次最高補助160元，每月最高補助4次、3.訪視輔導事務費10萬元：每案次最高補助675元，同案每月最高補助4次、4.訪視輔導交通費6萬元：同一訪視人員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30公里補助200元、31-70公里補助400元、71公里以上補助500元、5.生活補助費18萬元：含個案房租費、生活補助、托育補助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3,000元、6.產後營養費10萬元：每人每日最高補助1,000元，每人最高補助30日，含食材、7.本案個案不得與其他分事務所之未成年懷孕服務方案重複且不得與縣市政府委託安置費重複；核銷時請檢附服務成果報告及督導評估報告（含輔導清冊及輔導紀錄表）。

1061MO040F	花蓮縣基督教全人更新協會	愛家小衛星—花蓮縣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	400,000	250,000	0	250,000	<p>1.課後安心關懷服務方案20萬6,000元【辦理課後陪伴與照顧，含課後照顧人員費（每班每小時補助15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1名服務人員費，請款時請附學童名冊）、膳費；辦理課後才藝學習，含講座鐘點費（音樂講師每節最高800元、舞蹈講師每節最高400元）；辦理領袖界的培力，含團體領導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400元）】、2.促進親子關係活動5,000元【辦理多元家庭支持服務，含教材費及印刷費】、3.在地創新服務方案3萬元【辦理體驗教育營隊，含講座鐘點費（外聘每節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折半）、交通費】、4.小衛星業務費4,000元【含公共責任意外險】、5.雜支5,000元、6.依據本署「守護家庭小衛星—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辦理。</p>
------------	--------------	-------------------------	---------	---------	---	---------	--